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权秋红女士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及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274,746,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141%。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3,750,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0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996,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8%。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1,996,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5%。

2、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67,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7%；反对474,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156%；反对474,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4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6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8%；反对473,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06%；反对473,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9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68,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473,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56%；反对473,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91%；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6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8%；反对47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06%；反对477,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9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267,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7 %；反对 474,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5 %；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8,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206 %；反对 474,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391 %；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4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267,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7 %；反对 474,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5 %；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8,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206 %；反对 474,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391 %；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4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271,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9 %；反对 470,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4 %；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1,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908 %；反对 470,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838 %；弃权 4,5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2.0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75,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4%；反对466,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911%；反对466,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3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67,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7%；反对47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06%；反对47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9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2.09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75,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4%；反对

466,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911%；反对466,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3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67,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7%；反对458,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156%；反对458,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29%；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6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8%；反对478,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06%；反对478,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44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67,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7%；反对478,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156%；反对478,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44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67,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7%；反对478,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156%；反对478,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44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6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8%；反对47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56%；反对

47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91%；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6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8%；反对478,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06%；反对478,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44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71,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9%；反对470,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1,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858%；反对470,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3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9.0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6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8%；反对

47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56%；反对47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91%；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63,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0%；反对474,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3,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802%；反对474,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41%；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65,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470,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204%；反对470,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38%；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婧律师、王哲闻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